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范語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03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ne6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05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公報節本、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4738581_11201055021_1_ATTACHMENT1.pdf、24738581_11201055021_1_ATTACHMENT2.pdf、24738581_11201055021_1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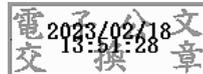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、總統府第7645號公報（節錄）、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地政局代決）

